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車翊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車翊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車翊楷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2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附表所示檢察官之「受刑人車翊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各「罪名」欄，其中編號1罪名應更正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編號2罪名應更正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受刑人聲請，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相關事證，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聲請為正當，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定應執行刑，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害逃逸罪，其各罪之罪名、犯罪類型、犯罪手段、動機、目的相異，惟觀諸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堪認受刑人非僅有施用毒品等自戕之舉，猶有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等罔顧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毒駕行為，另其行車過程中發生車禍事故致人受傷後逃逸之舉，益徵其對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輕忽之態度，基此考量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之狀況，兼衡罪刑相當、比例原則、行為人預防需求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范升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